

清鹽法志卷二百三十三

兩廣二十

徵權門八

場課

煮海之鹽源出於竈故鹽課之徵於場竈者通稱曰竈課而粵獨以場課名明丁堀之所輸不限於竈也粵省產鹽之區有場有柵徵收場課爲場大使之專責而柵官不與焉乾隆以後始令正委各員各就所轄場柵徵收一體考成至雷瓊各屬未設場員歷由州縣徵解其經徵之責均也志場課

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徵墾復竈田銀二千二兩四錢有奇

康熙三十二年諭廣東竈丁竈地等項原額外加增銀萬四千

二百四十六兩零此項加增銀自今年起著免一半

康熙四十年題准設饒平縣海山隆澳場加餉銀二百兩

詳見引餉

雍正三年覆准廣東省香山縣稅田近海低陷鹹潮改爲鹽場

輸課起科

雍正四年覆准廣東省海豐縣小堰塢一口海潮衝湧浮沙填

塞改築池埔照例陞課仍納田稅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議准雙恩場缺徵課銀照數開除

戶部議覆兩廣

總督鄂彌達疏言肇慶府屬陽江縣雙恩場原額丁稅加增共銀一千六十七兩五錢三分四釐零內缺徵銀八百二十

七兩九錢四分二釐零現徵課銀二百三十九兩五錢九分二釐經臣具疏題明請將現徵課銀撥歸大使徵收支解其缺

徵銀兩飭令大使遵照成例備具印領申繳鹽運使卽在鹽價銀內作正支解以定歲額准部議覆雙恩場額運使卽在鹽

於大使徵解該場缺徵銀確查缺徵緣由實開報未便將鹽價抵補今將前項缺徵課銀確查缺徵緣由實開報未便將鹽價抵

內匿印題結具核茲到日再議使所有鹽價銀兩仍歸入羨稱雙恩銷場
缺徵課銀向因遷移竈丁逃亡事故以致完納康熙從前所有現
存竈丁煎鹽自賣之時即將缺課銀兩遂於官商完配商迨康
熙四十六年發帑官馬福承充缺課銀兩遂於官商完配商迨康
價銀內並無抵完解印結繳報壘在案今再加確查委屬無稅可
內備具並無隱匿印結繳報壘在案今再加確查委屬無稅可
徵連結申報轉詳請題豁免其鹽價銀兩遞年仍歸入場羨銷冊內造報候撥
題豁免其鹽價銀兩遞年仍歸入場羨銷冊內造報候撥
充餉查雙恩場缺徵課銀兩相應准其照數開除其鹽價銀兩
仍照臣部原題按年造入羨餘奏銷冊內具題查核可也

乾隆二年議准廣東省各州縣場加增課銀八千六百餘兩自

元年爲始一概豁除

先是元年十月戶部議覆兩廣總督鄂

完課三分銀兩俱係場員徵收每丁定例納課二引每引該銀
二錢三分至各丁名下所有近場之田納課二引每引該銀
縣按則編徵銀米康熙二十一年間奉准部文竈丁二分下原
報墾復田塘等項一概俱係鹽田計畝每畝加增銀二名分三
分至五十分不等行令場員同課引銀兩徵收一貽累日深嗣經
康熙三十二年三月將前項加增銀兩豁免一半遵行在案

現在通省尙存增銀共計八千六百餘兩未領帑價資從前
 竈丁在煎鹽自賣有利可圖後經發帑官收止領帑資生實
 無餘利可覓並竈丁又有逃亡事故攤派兩分賠且在場既將
 丁課在縣復納正徵銀米若再納加增銀兩甚屬苦累請將
 現徵一半完納應銀如該督所奏將前一項現徵一半將應
 正供照舊完納應銀如該督所奏將前一項現徵一半將應
 役中概豁除仍令該月督示鄂彌諭務使各竈均沾實惠毋致胥
 課銀將先於康熙三十二年間豁免一百餘兩今又奉准部咨欽奉
 諭旨將現徵一半加增銀八千六百餘兩今又奉准部咨欽奉
 行欽遵文查轉行在案但前項遠近不同瓊州於乾隆元年十一月
 中旬奉文查轉行在案但前項遠近不同瓊州於乾隆元年十一月
 有豁免銀兩應否以部覆奉旨之日爲始將乾隆元年分額
 課加增之銀內按日扣除抑以徵收乾隆二年課銀爲始將額
 增銀兩全行豁免相應咨下部示覆照免至於各場乾隆元年
 屆編審冊籍照舊開造俟下部示覆照免至於各場乾隆元年
 前項並未開有於乾隆二年課銀爲始先經該部督奏請豁免
 案內並未開有於乾隆二年課銀爲始先經該部督奏請豁免
 日爲始應咨該督冊於乾隆元年額課加增之內按日
 扣除至元年編審冊籍亦應照豁免之數造報可也

乾隆十六年正月議准歸善縣鹽田改築稻田照水田例徵輸

豁除漏課

戶部有議自置兩廣總督陳大受疏言歸善縣業戶蘇

情願遵例改作四稻田原每漏編徵銀一錢六分四釐零

八毫升零每畝徵糧銀六錢九分八厘似應准其改築稻田米水

田例乙亥年起徵於乾隆乙亥年入該督徵所題仍將鹽漏課銀除

各數分晰造入該年地可也鹽課

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議准陸豐鹽漏改築稻田照例陞課扣

除鹽課

戶部議覆兩廣總督李侍堯疏言陸豐縣業戶宋衷

浸荒空賠糧課呈改稻田逐畝量該田六頃一十八畝九

分二釐零照香山縣斥鹵例每一畝科米四合二勺一抄一該九

科徵銀二石六斗錢一升九合零每畝編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

年起徵所有鹽課銀三等語應如該督所題仍將應徵應除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議准隆井場新墾鹽埧照例陞課戶部議

總督李侍堯疏言潮州府屬惠來縣隆井場業戶陳世章報墾鹽埧一案據鹽運使范時紀詳稱業戶陳世章報墾

並無影占惠來縣知縣楊楚田鄰會同隆井場大使王汝梅查明

由單查每編徵課銀四分二釐五毫共應陞課銀四錢二分

五釐查係新墾工築池埧與例相符相應造冊詳繳查核具

題將冊內造報臣築池埧應輸課銀自送乾隆二十五年起應令

奏銷冊內造報臣築池埧應輸課銀自送乾隆二十五年起應令

該督將前項新墾鹽埧應陞課銀兩自乾隆二十五年

為始按年照數徵收造入奏銷冊內具題查核可也

六月議准墩白場新墾鹽埧照例陞課李侍堯疏言兩廣總督

屬歸善縣墩白場業戶錢世成等新墾鹽埧一案據鹽運使

范時紀詳據歸善縣知縣魁德復稱墩白場業戶錢世成等使

墾工築池埧與例相符相應造冊詳繳查核具題將該年奏銷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議准海晏場墾復竈稅移抵缺徵丁課按

戶部議覆前任兩廣總督巴延三疏言廣東各府州縣場竈遷移竈丁田塢共缺徵銀三千七百一十四

卷二十三 兩廣二十徵權門 四

已地方從前竈丁遷逃鹽田等由臣覆核無異除批飭造各縣實
力招墾俟有復額按年造冊詳請具題並將繳到冊結送部
查核外臣謹具復額等因臣部查與該場鹽田丁繳課則例並應
徵總數五核算均屬相符自乾隆四十七年復稅課共銀二十兩五
錢四分五釐應准其自乾隆四十七年為始按年照數徵收
至四十七年亦屬相符稅課已據案核議造入本年奏銷冊內臣部
核對數目亦屬相符應於彼案核議造入本年奏銷冊內臣部
十三兩六錢八釐並令該督轉飭所屬
實力招墾俟有復額照例題報可也

乾隆五十年三月議准海晏場墾復竈稅照上年例移抵缺徵

丁課竈戶部議覆陞任兩廣總督舒常疏言廣東各府州縣場
八釐先准部文行令實力招墾務足原額茲據鹽運使張萬
選詳稱乾隆四十八年分據新甯縣知縣夏永淳署海陸場
大使張燦宗申報海晏場竈戶林成業等墾築竈稅銀六十釐
頃二十畝燦宗分二釐零照該場鹽田則例每畝編徵銀六釐七
零共徵課銀五十二兩九錢九分七釐零查該場缺徵稅課
已經墾足尙有遷逃竈丁七錢九分七釐零丁六分二釐零缺徵
銀六百四十八兩七錢八釐零應請移照上年竈戶羅成章等
以田稅抵補丁課之例將前項竈稅移抵丁課每丁徵課銀

八錢一分五釐零計抵缺丁六十五丁共徵復丁課銀五十
二兩九錢九分七釐於該年起徵出具印結申繳業已彙入
鹽課奏銷一冊內造報各候撥充餉從前竈丁遷三十六池荒
六錢一分一釐實因各場地方從前缺徵銀三千六百四十兩
棄難以墾復備飭各行實力招墾復有課額按年詳造冊詳請
覆核無異除批飭仍行實力招墾俟復額結冊造冊詳請
具題並將繳課則例送部查核外臣謹具題等因臣部查與
該場鹽田丁課例並應徵總數核算均屬相符所有前項
徵復丁課銀五十二兩九錢九分七釐應准其自乾隆四十
八年為始課按年照數徵收至四十八年徵復課銀已據該督
造入本年奏銷冊內臣部核對數目亦屬相符應令該督轉
議倘缺徵銀三千六百四十兩六錢一分一釐並令該督轉
飭所屬實力招墾俟有
墾復照例題報可也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覆准東莞香山歸靖丹兜四場裁撤應徵

場課銀兩俟養淡陞課後計稅抵補
督戶部咨覆署理兩廣總
郭世勳咨稱奉撤丹

兜東莞香山歸靖四場每年原共額徵場課銀四千一百五
兩七錢六分五釐內丹兜場課銀七百七十四錢三分八
釐東莞場課銀九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五釐香山場課銀四
百四兩三分八釐歸靖場課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四錢四釐

應收鹽斤雖於電博二場加增而應徵前項場課並據該局商陳元章等籲請情願歸於局羨繳完以足原額應請俟局莞等有四場養淡陞課之後計稅若干割為抵補如有不敷歸局繳足等語應如所咨辦理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覆准電茂場內大蛋廠課銀撥入博茂場

額內

廠戶部咨覆署理兩廣總督郭世勳咨稱電茂場內大蛋

緣由詳晰因所有該年奏銷冊內查核可也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議准海晏場墾復竈稅照例移抵缺徵丁

課靖康歸德東莞三場缺徵銀兩毋庸招墾

戶部議覆兩廣

據鹽運使常齡詳稱乾隆五十七年分據新甯縣知縣南炎

四頃課銀一十五畝四錢照該場鹽田則例每畝編徵銀六釐零

共徵課銀一十二兩五錢二分二釐零查該場缺徵稅課已經墾

足尙有遷錢一竈分一釐零應請照乾隆四十八年徵銀五百九

課銀等以錢一分抵五釐零計之抵缺丁前三丁竈稅移抵丁課每丁徵

銀二兩五錢二分二釐零冊自乾隆五十七年充餉尙缺具銀印三
申繳業已彙入鹽課奏銷冊內造報十七年起餉尙缺具銀印三
千六百三十八兩八錢八分八釐實因各場地方從前課丁遷逃
鹽田池塌荒棄難以墾復備造各縣場已未墾復課銀丁遷逃
詳繳等由臣覆核無異除批飭仍縣靖康場招墾安侯有復額東
冊詳請具題再照廣州府屬東莞縣靖康場招墾安侯有復額東
莞二場業於乾隆五十五年奏准裁撤丁課則所有缺徵銀兩
應毋庸飭令招墾臣部查與該場鹽田丁課案例有缺徵銀兩
總數並核對林成業等報陞竈稅移抵丁課原案均屬相符
所有前項徵復丁課銀兩五錢二分二釐零應准其自乾隆
隆已據該督年爲始是年鹽課徵收冊內應於五十七年應徵課
銀五十七年督造入是年鹽課徵收冊內應於五十七年應徵課
各場缺徵銀兩仍令該場督查照臣部原行奏准裁撤毋庸題
報至靖康歸德東莞三場督查徵銀兩既經奏准裁撤毋庸題
墾亦應如
所題辦理

嘉慶十六年十月覆准海山場墾築埤塌應徵課銀由南澳同

知徵收解交海山場委員彙解戶部咨覆兩廣總督松筠咨
稱廣東饒平縣海山場業戶吳文發墾築埤田改爲鹽塌自一

案奉部行查從前題報鹽塌起科均聲明起徵年分今稱自一

奉文之日為始殊屬互異應令該督查明報部等因當經轉行遵照去後茲據署南澳同知傅修孟會同海山場委員德懋查覆業戶吳文發張寅山詳報陞科之日雖係試曬饒熟會同前海山場委員張寅山詳報陞科之日雖係試曬饒熟為始茲附該稻田淡水鹽埕饒熟於十五年分是以詳稱奉文之日徵年額課銀四兩一錢三分應請自嘉慶庚午年起徵由南澳同知徵收解交海山場委員彙解列入慶奏銷冊內造報等由應如所咨辦理仍令該督將每年額徵銀四兩一錢三分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銀

嘉慶二十年九月議准東莞場鹽埕改築稻田照水田例陞科

抵課

戶部議覆兩廣總督蔣飴等題東莞場鹽田改為稻田疏言查先據兩廣總督蔣飴等題東莞場鹽田改為稻田

木原築鹽埕十一塢原稅銀七十一錢三分五分五釐忽以九畝鹽五釐為一塢引徵銀二錢三分核算原該鹽引七引九分一絲零共徵鹽課銀一兩八錢二分一釐依水田下則例每鹽一畝鹹淡交侵不徵鹽課煎請改築稻田照依水田下則例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三毫每年共徵銀一兩九錢七分九釐二毫每畝科一米一釐二毫合六勺零共科一米九斗七合三勺二撮所有應徵銀一米一釐二毫合六勺零共科一米九斗七合三勺二撮一兩八錢二分一釐亦於戊寅年照數扣除並聲明原日由

單內載與該部民稟報課則相符經臣部行令該場
原日由單送部到日再行核辦嗣據該督將東莞場原日
單送部核對課則相符仍令具題辦理等因各在案今
據該督疏稱東莞場鹽田改築稻田陸科抵課疊奉查明
田鹹改爲稻田原案並應徵銀米總數及該場原日由單
開載課則相符應請仍照原案徵辦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將
前項鹽塌准入其改作稻田照水田六年陸科之例自嘉慶
寅年爲始入額徵輸應除鹽塌課銀亦於戊寅年照數扣除
仍將應徵除數目造入該年鹽
課地丁各奏銷冊內具題查核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奏准儋州博頓蘭馨場加課無著永行豁

免屬兩博廣頓總蘭督馨阮場元歲等徵奏原言額據鹽瓊課州銀府四轉百據七儋兩州零詳康稱熙該二州十所

二百七十 一坵 原額 池堀 一千三百 二十五 箇 現在 實存 沙田 二百	七十 一 原額 丁 一千三百 二十五 分 現在 實存 沙田 二百	得 原額 丁 一千三百 二十五 分 現在 實存 沙田 二百	完 納 不 全 歷 年 奏 銷 俱 係 官 爲 賠 解 現 奉 清 釐 合 州 戶 糧 查	刷 衝 竈 丁 逐 年 稀 少 前 項 原 額 及 加 增 鹽 課 乾 隆 年 間 卽 已	釐 年 奉 文 按 所 產 鹽 斤 加 課 每 一 萬 斤 徵 銀 十 五 兩 八 錢 五 分 一
--	--	--	---	---	---

祇藉貢水煎熬易米度日現在田塉坍沒戶輸丁稀少原額查
 課尙不能完納及額其加增鹽課實在無力將該州恭查
 上年欽奉萬壽恩詔直省豁坍等田地欽此虛糧仍著沿
 該地方官查明咨部奏請豁免等因欽此項無著鹽課與
 恩詔條款相符詳請援例查將阿增鹽課銀七百七十兩
 懇恩豁免等情行據運司查將清阿會同藩司魏元煜轉據
 管道府委員覆勘並由知府親加履勘具詳請奏前來臣等
 伏查課府從地出竈從丁出僭府州鹽課從前奉行加增原
 鹽旺盛戶生計完納閱今大半逃亡故絕田地與丁塉疊被
 殆盡竈戶生計完納閱今大半逃亡故絕田地與丁塉疊被
 力作八輪課員外詳不敷內稱該處懸鵠百結深堪憫等語
 增係鹽課照常催徵似非仰體聖主不使一夫失所之意至
 州無此政體賠墊該州戶糧現之經通行清釐名一著實若
 且虛糧由官賠墊該州戶糧現之經通行清釐名一著實若
 此虛糧由官賠墊該州戶糧現之經通行清釐名一著實若
 正項亦非清源正本之道臣等又查現存田塉竈丁僅及原
 額十分之二按地丁計算即原額之四存田塉竈丁僅及原
 該竈丁等請將該府親加履勘免其原道額具詳前情合無
 尙知急公既據該府親加履勘免其原道額具詳前情合無
 俯念濱海窮黎虛糧久已無著准如該司等所議將分僭州
 頓蘭馨場續後加增鹽課銀七百七十兩一兩四錢二分

豁免奉上加課阮元等奏懇恩豁免十年沙田鹽課一摺廣東儋州
鹽場向有加課阮元等奏懇恩豁免十年沙田鹽課一摺廣東儋州
沒殆盡竈戶逃亡歷年官爲賠解久成無著虛糧今既據查
明著加恩將儋州博頓蘭馨場續加鹽課銀七百七十一兩
四錢二分永行豁免以示朕
惠恤窮黎至意該部知道

道光元年八月議准上川司墾復竈稅照乾隆五十七年海晏

場例移抵缺徵丁課使戶部議覆兩廣總督阮元疏言據鹽運

新甯縣事惠州府經歷章鴻上川司鹽巡檢高徂齡申報上

川司竈戶趙隆業等墾築竈稅六十五頃九十九畝五分照

海晏場鹽田則例每畝編徵銀六釐七毫七絲忽四微二纖六

沙共應徵稅課銀四十兩一錢七釐七毫七絲忽二微九沙缺徵銀丁七百九

纖七丁五分該場缺徵稅課已經墾足尙有遷逃竈丁五百九

十三七丁五分該場缺徵稅課已經墾足尙有遷逃竈丁五百九
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八毫一絲四忽一微一沙二纖二塵
八埃一渺七漠五末六邊八毫一絲一忽一微一沙二纖二塵
金等以田稅一分五釐三毫之例將前項缺稅移抵丁課每分九
課銀八錢一分五釐三毫之例將前項缺稅移抵丁課每分九
釐一毫七錢一忽四微七絲二忽八微八纖七沙四塵二埃共徵復丁課銀
四十一兩一錢七釐七毫七絲二忽八微八纖七沙四塵二埃共徵復丁課銀

十撥四年起餉尙缺出銀三千五百九十七兩九錢八分實因各報
候撥方從前竈丁遷逃鹽田池漏荒棄難以復備造各縣
場已未墾復課銀冊結詳繳前來臣覆核無異具題前來臣
部查與海晏場鹽丁課則例應徵銀數相符所有前項徵
復丁課銀四十兩一錢七釐零應准其自嘉慶二十四年爲
始按年報數

道光三年七月議准上川司墾復竈稅移抵缺徵丁課

總督阮元疏言據護兩廣鹽運使司印務廣州府知府鍾
英詳稱道光元年分據新甯縣知縣汪涵噉署上川司鹽巡
檢陳嘉申報上川司竈戶林桂嵩等墾築竈稅三十畝八十
八畝六分三釐照川司竈場鹽田則例每畝編徵銀四毫十
六絲五忽共該應徵稅銀一十三兩七錢九分七毫三忽
九微五纖查該場祇有未復遷逃竈稅四頃六畝八釐四毫
八絲一分三釐九毫七絲六忽八微六纖六塵五渺全數一
錢一分三釐九毫七絲六忽八微六纖六塵五渺全數一兩八
補足外尙餘稅銀二十六兩八錢七分六釐七毫五絲六忽八
忽六微田稅銀一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七毫五絲六忽八
纖九沙三塵九埃五渺照嘉慶二十四年竈戶趙隆業等以
田稅九抵補丁課之例將前項竈稅移抵丁課每丁徵課銀四

錢六分計抵缺丁二十六零三釐六毫四絲二忽六銀微一
纖八沙一塵二埃九渺三漠四末五遠二巡徵復丁忽課銀微一
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七毫五絲九忽八纖九沙三忽九塵九埃
五渺共徵復銀一十六釐兩七毫錢九分七忽三纖二忽九塵九埃
冊請自道候撥元年起徵出具印結申繳現經彙入鹽課錢奏銷
冊內造報充餉尙缺徵銀三千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八
分九釐實因各場地方從前課銀丁冊結逃鹽田池塌荒棄難以
墾復備造各縣場已未墾復課銀丁冊結逃鹽田池塌荒棄難以
具題前來臣復部查課銀十場兩錢九分七毫零應銀數相符
所有前項徵復丁課銀十場兩錢九分七毫零應銀數相符
道光元年爲始按年照
數徵收造報奉旨依議

道光七年九月議准上川司墾復竈稅移抵缺徵丁課戶部議

總督李鴻賓疏言據兩廣鹽運使耿維祜詳稱道光五年分
據新甯縣知縣張大凱上川司鹽巡檢徐捷申報上川司竈分
戶馮秋登等墾築竈稅二十九頃六畝八分七釐零照
姓崗場鹽田則例每畝編徵銀四釐四毫六絲五忽共應徵
稅銀一十三兩二錢四分二釐六毫五絲四微七纖六沙之一
塵九埃一十三兩二錢四分二釐六毫五絲四微七纖六沙之一
例將前項竈稅移抵丁課每丁徵課銀四錢六分一渺計三漠四
二將前項竈稅移抵丁課每丁徵課銀四錢六分一渺計三漠四